

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亭妃等 11 人，有鑒於近年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比例節節升高，102 學年總計共有 4,431 人休退學，其中以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為大宗，經濟因素佔很大原因。然而，現行《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》第三條「固定數額」之補助方式，忽略公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差距，導致原住民學生為繳交大筆學雜費，必須在校外打工、辦理就學貸款甚至休學、輟學，影響其升學意願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修正《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》相關規定，提高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數額，使減免後收費能與公立大學一致，以保障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學生受教權，促進社會階層流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、陳亭妃等 11 人，有鑒於近年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比例節節升高，102 學年總計共有 4,431 人休退學，其中以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為大宗，經濟因素佔很大原因。然而，現行《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》第三條「固定數額」之補助方式，忽略公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差距，導致原住民學生為繳交大筆學雜費，必須在校外打工、辦理就學貸款甚至休學、輟學，影響其升學意願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修正《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》相關規定，提高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數額，使減免後收費能與公立大學一致，以保障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學生受教權，促進社會階層流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雖然教育為社會流動的最重要的方式，然由於我國高等教育公共化的比例遠低於歐美國家，加上國內公立大學長期擁有較多國家提供的教育與研究資源，許多研究結果顯示，我國高等教育已呈現水平階層化現象，家庭社經背景或屬社會優勢族群者，較能進入公立大學就讀。反之，自小缺乏良好教育環境或經濟狀況較差者，就只能選擇就讀學雜費較高的私立學校，導致階級更難流動，「因教而貧」的人越來越多，尤其在原住民學生更為明顯。

二、根據教育部統計，近年來原住民大專學生休學與中輟的比例不斷攀升，102 學年總計共有 4,431 人休退學（休學 1,831 人、退學 2,600 人），較 96 學年的 2,488 人成長近八成（休學 1,328 人、退學 1,160 人），尤其退學率已突破百分之十，其中經濟因素佔很大原因，有百分之十二的